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前字第1080013121B號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1項及第5項。

三、「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15。

(四) 傳真: 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 muriel0424@webmail.mlc.edu.tw。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施 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7 日。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相關授權應據以修正,並明定臨時照顧服務費用; 另為配合中央政策,擴大免學費之實施對象為 2-5 歲幼兒,爰擬具 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及 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授權,明定臨時照顧服務收費規定(增 列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免學費政策之實施對象擴大為 2-5 歲幼兒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配合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三十</u>	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	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
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	正公布,將第四十二條
	定之。	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爰
		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	本條未修正。
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	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	
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	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	
(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	(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	
園及私立幼兒園。	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	本條未修正。
如下:	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	
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	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	
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	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	
用。	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	
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	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	
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	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	
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	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	
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	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	
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	
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	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	
費用:	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	
需之繪本、教學素材	需之繪本、教學素材	
及文具用品等費	及文具用品等費	
用;其不得支應於購	用;其不得支應於購	
置才藝(能)教學用	置才藝(能)教學用	
<u>а</u> •	<u>п</u>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	
題或節慶辦理活動	題或節慶辦理活動	
所需之相關費用(不	所需之相關費用(不	
含第九目所定項	含第九目所定項	
目);其不得支應團	目);其不得支應團	

體旅遊及才藝(能) 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 廚(餐)具及燃料費 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 午點心之食材、廚 (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 之燃料費、保養修 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 保服務期間辦理平 日課後延托服務,相 關人員加班鐘點費 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 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 長會行政及業務等 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 包、餐具、畢業紀念 冊及辦理戶外教學 之門票、交通費(租 賃車輛或大眾交通 運輸工具)、保險費。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 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 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 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 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 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 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 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 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 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 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 體旅遊及才藝(能) 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 廚(餐)具及燃料費 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 午點心之食材、廚 (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 之燃料費、保養修 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 保服務期間辦理平 日課後延托服務,相 關人員加班鐘點費 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 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 長會行政及業務等 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 包、餐具、畢業紀念 冊及辦理戶外教學 之門票、交通費(租 賃車輛或大眾交通 運輸工具)、保險費。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 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 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 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 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 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 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 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 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 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 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

本條未修正。

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本條未修正。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未逾學期教保 服務總日數三分之 一入園者,收取全額 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 未逾三分之二入園 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入園者,收取三分之 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 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 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 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 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 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 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 取費用。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未逾學期教保 服務總日數三分之 一入園者,收取全額 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 未逾三分之二入園 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入園者,收取三分之 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 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 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 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 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 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 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 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 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退費:

-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 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退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前即提出無法就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前即提出無法就

本條未修正。

- 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未逾學期教保 服務總日數三分之 一離園者,退還三分 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 未逾三分之二離園 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 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 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 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 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 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 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 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 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 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 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 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 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 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 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 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

- 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未逾學期教保 服務總日數三分之 一離園者,退還三分 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 未逾三分之二離園 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 日後,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 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 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 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 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 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 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 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 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 退費項目及數額。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 第六項授權,明定 臨時照顧服務收費 規定。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 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 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 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 |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 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 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

		T
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	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	
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	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	
費。	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	
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	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	
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	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	
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	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	
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	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	
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	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	
不予退費。	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	條次變更。
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	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	
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	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	
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	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	
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	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	
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	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	
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	條次變更。
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	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	
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	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	
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	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	
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	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	
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	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	
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	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	
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	第十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	條次變更。
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	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	
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	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	
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	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	
各收執一份。	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	第十一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	一、條次變更。
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	管及運用,應依本法 <u>第四十四</u>	二、配合本法中華民國
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	<u>條第一項</u> 規定設置專帳處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	十七日修正公布,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	證。	將第四十四條第一
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	項移列為第四十條
定辦理。	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	第一項,爰修正援
	定辦理。	引條次。

	第十二條 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	一、本條刪除。
	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	二、因應中央共同研定
	兒,除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	之「我國少子女化
	前之幼兒依教育部所訂之就	對策計畫(107 年
	學補助辦法辦理外,餘滿二足	-111 年)」中規劃有
	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兒,按以	關「0-5 歲全面關
	下標準於入學時即扣減學費:	照」構面,就 2-5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	歲幼兒部分,以「擴
	心障礙幼兒:	展平價教保服務」
	(一)極重度障礙者:免	及「減輕家長負擔」
	學費。	兩大主軸雙軌推
	(二)重度、中度障礙	動。推動主軸「擴
	者:學費減免百分	展平價教保服務」
	之五十。	之策略,除持續擴
	(三)輕度障礙者:學費	大公共化供應量
	減免百分之三十。	外,另研定配套措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學費。	施「公立幼兒園免
	三、原住民籍幼兒:學費減	學費」,擴大免學費
	免百分之五十。	政策之實施對象為
	四、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	2-5 歲幼兒,以達到
	兒:免學費。	減輕家長負擔及提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	升幼兒入園率等目
	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	標。
	者為限。	三、援上,就讀公立幼
	第一項學費減免標準,	兒園2至5歲幼兒
	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已全面免學費,本
	得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訂	條已無存在必要,
	定或比照辦理。	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	配合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	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	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
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	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	正公布,將第五十一條
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	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及第五十三條移列為第
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
		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八</u>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 私立幼兒園。
-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 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 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 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 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 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 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 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 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 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 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

工具)、保險費。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 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 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 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 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 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 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 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 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 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 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 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 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 費項目及數額。

-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 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 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 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第<u>八</u>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 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 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 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 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 費。

- 第<u>九</u>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第<u>十</u>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 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 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

- 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 第<u>十一</u>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 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 一份。
- 第<u>十二</u>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u>第四十條第</u> 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 辦理。

-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 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u>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 外,應立即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北弗 田 田	/仕. ユ ン -	
		半日	全日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每月880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700 元以下	7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辨費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